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研学〔2016〕139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 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经校务会2016年5月24日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16年6月6日

长安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应当按规定缴纳培养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励与资助的相应义务。

第三条 研究生有申请奖学金、荣誉称号、助学金及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兼职辅导员（以下简称“三助一辅”）岗位津贴、国家助学贷款、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等的权利。研究生奖励与资助实行申请制度。符合奖励与资助条件的研究生，可申请相应的奖励与资助。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长安大学学籍的非定向全日制研究生（MBA、MPA研究生除外）以及非在职少数民族骨干高层次人才计划研究生的奖励与资助。获得奖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二章 奖 励

第五条 研究生的奖励有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社会奖学金授予荣誉称号等。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奖励名额按照当年财政部、教育部下达的名额执行。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及学费收入，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八条 社会奖学金。社会奖学金指由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在学校设立的奖学金，分为校级和院级，奖励对象和标准依相关规定或协议执行。

第九条 荣誉称号。荣誉称号是表彰在德、智、体、美等方面表现优秀，为社会作出积极贡献，为学校赢得各种荣誉的研究生。荣誉称号分为个人荣誉称号和集体荣誉称号。

第十条 奖励以研究生的综合测评成绩为依据。研究生的综合测评成绩采用百分制，由德育成绩、智育成绩、文体美成绩三部分组成，其计算方法为： $\text{德育成绩} \times 20\% + \text{智育成绩} \times 70\% + \text{文体美成绩} \times 10\%$ 。智育测评时，对学术型研究生，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由各学院自行制定。

第三章 资 助

第十一条 研究生的资助包括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三助

一辅”岗位津贴、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退役士兵教育资助等多种形式。

第十二条 助学金。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具体标准根据国家规定和学校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三条 “三助一辅”岗位津贴。学校面向研究生设置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岗位，充分发挥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在能力培养、人力资源补充和助学助困渠道等方面的多重作用，并根据岗位工作内容提供津贴。助研津贴主要通过科研项目经费中的劳务费列支，助教津贴、助管津贴和学生辅导员津贴所需资金由学校承担。

第十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和特殊困难补助。学校积极支持和帮助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按照国家政策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学校设立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金，用于补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研究生生活有困难或者研究生本人发生突发重病等情况，以及开展冬寒送温暖等活动。对于研究生一般困难补助给予1000元-2000元，个人发生重大疾病、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情况，给予困难补助3000元-5000元，特殊情况下由主管校领导审批给予补助10000元。

第十五条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退役士兵教育资助，依国家有关政策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研究生奖助体系的各项政策制定、名额分配、评审组织等工作进行指

导和监督。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全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及材料保存等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工作部。

第十七条 各学院要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管理人员、学生代表组成，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奖助评审指标体系的制定、申请组织和评审推荐等工作。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十八条 研究生奖助工作由学校统一规划。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的工作模式。学院可以筹资设立研究生奖助项目，学院设立的研究生奖助项目实行备案制度。

第五章 奖励与资助的申请和评定

第十九条 研究生奖励与资助应履行本人申请、班级推荐、学院审议并公示、上报备案等程序。

第二十条 研究生对学院奖励与资助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学院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期内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奖励与资助考核信息等材料应当按年度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本人档案及研究生电子档案系统。决定予以表彰的，应当制作表彰（先进）申报审批表一式二份，一份装入研究生档案，一份归入学校文书档案保存。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学校根据本办法，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助学金、“三助一辅”岗位津贴等奖励与资助管理的具体办法。各学院应根据本规定及相关办法，制定各项研究生奖励与资助的实施细则，报研究生工作部审批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6年9月1日起开始实施。《长安大学优秀研究生奖励实施办法（修订）》（长大学〔2013〕174号）、《长安大学学生奖励与资助规定》（长大学〔2013〕171号）以及《长安大学学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长大学〔2008〕243号）中有关研究生的条款同时废止。

抄送：校党政领导，校长助理。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6月6日印发